

财政部解答差旅费新规
出差不要求必须入住定点饭店

财政部办公厅17日对外公布了最新制定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其中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不要求必须入住定点饭店,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须按标准缴纳伙食费。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财政部去年底重新修订了《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政部表示,此次发布解答,主要是针对部门和人员在新规执行中咨询较多的一些具体问题。

**接待单位安排食宿出行
出差人员应按标准
缴纳伙食费、交通费**

问: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如何交伙食费?

答:除接待单位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出差人员就餐应当自行解决。接待单位协助安排就餐的,出差人员应当在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内向接待单位交纳相应的伙食费。接待单位应向出差人员出具接收凭证(不作报销依据),收取的伙食费用用于抵顶接待单位的招待费支出。

问: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如何交市内交通费?

答:市内交通应由出差人员自行解决。接待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应当在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内向接待单位交纳市内交通费。接待单位应向出差人员出具接收凭证(不作报销依据),收取的市内交通费用于抵顶接待单位的车辆运行支出。

**出差无住宿发票
住在家里可依规报销差旅费**

问: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发票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答: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果是住在自己家里的,或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问:中央在京单位工作人员到远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如何报销差旅费?

答:中央在京单位工作人员到远郊区县参加会议、培训的,不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到远郊区县开展其他公务活动且实际发生住宿、伙食、交通等费用的,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标准报销。统一安排伙食、交通工具的,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北京市远郊区县是指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县、延庆县。

**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
交通费超出部分需自理**

问:经单位领导批准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答: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的天数(扣除回家省亲办事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问:工作人员调动搬迁路费如何报销?

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入人员自理。

问:参加会议、培训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答:到常驻地以外参加会议、培训的,会议、培训期间执行会议和培训费的相关制度。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其中,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1天计算,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

**出差人员原则上可乘坐
全列软席列车软座**

问:出差人员是否可以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卧?

答:出差人员原则上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座,但在晚8时至次日晨7时期间乘车时间6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12个小时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以乘坐软卧,按照软卧车票报销。

问:出差人员符合乘坐火车软卧条件而改乘软座的是否给予补助?

答: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交通工具等级是出差人员可以乘坐交通工具的上限。出差人员应严格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等级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符合乘坐火车软卧条件而改乘软座的,不给予补助。

问:出差乘坐飞机的,从驻地到机场的交通费如何报销?

答:新修订的差旅费管理办法对市内交通费实行包干办法,按出差自然天数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往返驻地和机场的交通费在按规定发放的市内交通费内统筹解决,不再另外报销。

**出差可自行选择房间类型
不硬性规定2人住1间**

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差是否还要入住定点饭店?

答:新修订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不要求出差人员必须入住定点饭店,从2015年起,财政部也不再组织招标采购出差的定点饭店。

问:司局级以下级别人员是否要求2人住1间房?

答:新修订的差旅费管理办法实行分地区按级别制定每人每天住宿费开支标准,在规定标准之内出差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与其级别相适应的房间类型,对2人住1间房不再作硬性规定。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



“中国高铁第一人” 张曙光12年贪腐4700多万元 情妇罗某涉嫌犯罪已立案

新华调查

头顶“中国高铁第一人”光环,张曙光身份显赫,曾任高铁技术引进首席谈判代表。不仅身居要职,还因差点评上中科院院士而名噪一时。

17日上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备受关注的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副总工程师张曙光受贿案作出一审宣判,对张曙光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为何判死缓?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0年至2011年间,被告人张曙光在担任铁道部运输局装备部客车处处长、装备部副部长、运输局局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单位谋取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情妇罗某(另案处理)收受上述单位的负责人杨建宇等人给予的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700余万元。案发后,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曙光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张曙光犯受贿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张曙光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其归案后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尚不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以参评院士为名
多次索贿**

记者为此采访过多位铁路系统人士,他们表示,身居高位的张曙光,一直努力当“学霸”,以维持其在铁路领域的权威地位。一旦官位加上学术地位,在铁路领域项目规划和建设中的发言权就更大。张曙光曾于2007年、2009年两度参评中科院院士,均未如愿。张曙光在庭审中曾表示,多笔受贿与参评院士有关。

张曙光在庭审中供述以参评中科院院士需要用钱为借口,收受他人给予的钱款共计人民币2300万元,该款是否用于参评院士?案件宣判后,本案的审判长杨子良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庭审中被告人张曙光供称以参评中科院院士需要用钱为借口,先后收受他人给予的人民币共计2300万元。经庭审查证,相关人证实,张曙光以参评中科院院士为由实际收受人民币共计1600万元,其余受贿款不是以参评院士为由收受。

上述钱款去哪了?张曙光供称其在参评院士过程中没有向相关人送过钱,只打算事后送点礼品或营养品。经庭审查证,上述2300万元赃款一部分被张曙光交给其妹夫保存,另一部分被其本人和情妇使用,目前涉案受贿款物已全部追缴。

情妇出现在受贿指控中

张曙光有一名情妇罗某,也出现在其受贿指控中。2007年12月,罗



10月17日,被告人张曙光在法庭上。新华社发

某到香港玩,看中了一款价值20多万港币的手表,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的下属马上掏钱给罗买下。一次张曙光、罗某和杨某在一起吃饭,罗某提出想换车,杨将此事记在心中,三人再次吃饭时,在酒店的停车场内,杨将30万元现金交给罗某。

罗某提出,自己在单位演出不多,工资不高,并且挣的是死工资。杨马上提出,可以请罗某到他北京的公司上班,帮助做企业宣传和企业文化方面的工作。事后,罗某和杨在北京的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工资每月1.6万元,前后杨为罗某支付了大概三十四万元的工资。杨某作证时表

示,罗某从没做任何工作,聘请她只是一个托词,纯属为讨好张曙光。

对罗某的问题如何处理?案件的审判长杨子良表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我院已对罗某涉嫌犯罪一案立案。目前此案正在我院审理。”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

新华视点

税务局长“失联” 真相是什么?

——广东阳江市地税局程村分局局长携上亿元借款跑路



受害者展示在林其军住所内找到的上岗证。
新华社记者 吴鲁 摄



这是林其军新建的别墅,爆料人称林准备用这栋建筑接待宾客。
新华社记者 周强 摄

上柱子上、玻璃上随处可见。

30多岁的刘言心(化名)分别于4月24日、5月24日、6月10日,三次向林其军借款共90万元。他向记者出示了32位受害人的借款字条,粗略计算约4861万元,“债主人数大約100人,金额估计在1亿元以上”。

在众多借款据中,标有“阳西县地方税务局程村税务分局”字样的6份便签纸最引人注意。这些据显示:从2013年4月11日开始,林其军先后6次向刘小华(化名)借款,合计493万元,最后一次借款是2014年7月4日。

记者调查发现,林其军能向他们接二连三持续高额借款,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其局长身份有权威;二是借贷周期短,偿还利息高;三是拥有土地、公司等多个项目实业。多位受害者称,“林其军很会说话,在借钱之前,主要通过‘谈项目前景,说缺钱苦衷、拉拢感情’等手段获取信任。”

据当地政府知情人士透露,林其军资金链断裂的导火索,是其女儿出国读书,“当时他老婆带着女儿去美国,一些人担心他先将妻儿移民,然后自己跑路,纷纷上门讨债,林其军的真实家底就此露馅。”

10年经商何以单位没发现?

多次联系林其军无果后,9月13日,阳江市税务局在当地党报《阳江日报》登载一则名为“限期返回单位上班的通知”,要求林其军“自9月17日起15天内回单位上班,或办理请(休)假手续,逾期不归,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一切后果自负。”目前,林其军已被开除公职。

阳江市地税局相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该局调查发现林其军名下只有一栋八九十平方米的商品房,银行流水显示除工资外也没有其他收入,“其名下没有任何公司,他也没持股任何企业”。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尽管林其军没有直接经商,却一直幕后运营整个“林之源”家族企业。工商资料显示,其妹妹林其燕名下有阳江市林之源贸易有限公司、林之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其哥哥名下有阳西县林之源农发展有限公司;其妻子关映红名下有阳江市江城区红好铝金板材家具厂。

根据我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税务人员“十五不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务员经商、公务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均属于国家法律禁止之列。

林其军10年经商为何没被发现?阳江市地税局局长蒋安平表示,工商资料显示他并不是法人代表,也没持股企业,所以从法律上无法认定其违法经商。由于其家族企业不在程村,也不能认定他利用了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实际上他到底有没有经商,有没有利用职务之便,只能联系上他本人才清楚”。

“我们的调查手段很有限,主要是对他的管理工作岗位进行调查,结果显示他各项履职指标完成不好也不差,也没有发现腐败问题。”蒋安平说,由于副科级干部不需要向局里汇报个人重大事项,他的婚姻状况、家属经商等敏感信息也是事后才掌握。

(新华社广州10月17日电)

原铁道部运输局副局长 苏顺虎受贿 一审被判无期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
(记者涂铭、鲁畅)原铁道部运输局副局长兼营运部主任苏顺虎涉嫌受贿2400余万元被提起公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7日上午一审以受贿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3年至2011年间,被告人苏顺虎先后利用担任原铁道部运输局营运部货运经营计划处处长、营运部主任、副局长兼营运部主任的职务便利,分别接受山西省曲沃县闻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某、江西省中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某、北京市铁润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段某的请托,为上述三家公司谋取利益,并收受三人给予的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400余万元。案发后,受贿款物已全部被追缴。

受贿700余万元 云南民大原校长 一审被判无期

据新华社昆明10月17日专电
(记者王研)日前,云南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对云南民族大学原校长、党委书记甄朝权受贿案一审宣判: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涉案赃款746.9335万元予以没收。

新快报记者 陈永洲被判刑

据新华社长沙10月17日电
(记者刘良恒、陈文广)17日上午,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陈永洲损害商业信誉案一审宣判,认定被告人陈永洲犯损害商业信誉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陈永洲犯罪所得人民币三万元,上缴国库。认定被告人卓志强犯损害商业信誉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